#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票字第734號

聲　請　人　華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華伸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鄧武男繼承人間聲請對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稱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09年8月12日所簽發之金額新台幣230,000，到期日為民國110年6月24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壹紙。詎經聲請人向相對人提示未獲付款，爰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該法條既限定執票人向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始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則對本票發票人以外之人，即不得援用該條規定，對之聲請裁定執行。故發票人死亡後，執票人僅得依訴訟程序而為請求，尚不得依上開票據法規定，聲請對發票人之繼承人或遺產管理人裁定執行（台灣高等法院92年度抗字第606號裁判要旨可參）。查本件聲請人主張系爭本票係鄧武男所簽發，而相對人鄧武男業於民國110年3月8日死亡，有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參，則依上開說明，本件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於法即有不合，不應准許，其聲請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8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
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